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通〔2024〕3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县政府决定：

任命王阁同志为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汇英中学）
校长；

任命高峥同志为滦平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明艳同志为滦平县财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新利同志为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科）；

任命张超同志为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任命刘玥琦同志为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艾全军同志为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命马新生同志为滦平县水务局副局长（正科）；

任命刘文龙同志为滦平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晓峰同志为滦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淑玲同志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汇英中学）校长、中专技校校长职务；

免去王阁同志滦平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服务中心主任，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冯振永同志滦平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峥同志滦平县财政监督稽查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超同志滦平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李军波同志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会元同志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艾全军同志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新生同志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常礼同志滦平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龙同志滦平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